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187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187030A0C_ATTCH3.jpg、
A11000000F_1140018703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政策電子圖
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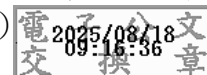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8月8日院臺聞字第114501561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打造「循環型社會」，落實永續發展與淨零碳排轉型，
政府核定修正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，透過系
統性規劃與資源整合，深化源頭減量與回收效能，穩健邁
向循環經濟轉型，共築永續社會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
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
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
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0818



11400031000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15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政策電子
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打造「循環型社會」，落實永續發展與淨零碳排轉型，
政府核定修正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，透過系
統性規劃與資源整合，深化源頭減量與回收效能，穩健邁
向循環經濟轉型，共築永續社會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
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
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08
15:36:32
文
章

法務部 1140808



11400187030